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广西大学图书馆（含档案馆、校史馆、行健园馆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、GXZC2025-G3-001393-CGZX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大学图书馆（含档案馆、校史馆、行健园馆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6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0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/、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